

此乃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的遷冊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細則的綜合版本，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的遷冊章程大綱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的

遷冊章程大綱

及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細則

(副本)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遷冊章程大綱 (第 132C(2)條)

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遷冊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只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 港元。
4. 本公司無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5. 註冊成立詳情:

於 1997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項法例)以 Winsan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之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經於 1997 年 5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變更為「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 本公司自遷冊日期起之宗旨為:
 1.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為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為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通過原始認購、

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人（不論註冊成立、成立或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權力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擁有人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擔保、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以及於催繳或催繳前或其他原因就其付款，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擁有權所賦予或相關而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將公司無需即時動用的資金就該等證券加以投資及處理；

3. 包裝各類貨品；
4. 購買、銷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5.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6. 開採、採集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7. 勘探、鑽挖、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8.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開發工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9. 從事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10.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11.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12. 作為及執行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之所有職能；
13. 作為及執行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貨倉管理商之所有職能；
14. 作為及執行船具商以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之所有職能；
13. 各種形式之工程；
14. 作為及執行農夫、牲畜繁殖及飼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製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之所有職能；
15.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機密、設計等，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16.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17.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
18.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銷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動產；及
19. 訂立任何擔保、賠償或保證合約；及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履行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作出擔保。

7. 本公司之權力

1.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須贖回之優先股。
2.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由獲正式授權人士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簽署]

董事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董事

[簽署]

見證人

日期：2002 年 11 月 7 日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的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2026年6月25日通過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5

索引 (續)

標題	細則編號
審核	156-161
通告	162-164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修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9
資料	170
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71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各自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案」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登(包括刊物)，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界定及所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方法刊登。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細則」	指	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足日」	指	任何會議或其他事項之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日期及通告事項進行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的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案而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法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為使(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能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實體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能以電子設施方法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聲明外)，並倘文義要求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為使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能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實體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指	法案條文規定須要保留之主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之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之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案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庫存股份」 指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獲法案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年」 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有關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及
 - (ii) 「須」或「將會」應詮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模式，或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或部份以一種可見的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像之模式，包括電子書面或顯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送達的模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規條文須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訂版本或重訂版本；
- (g) 除上述者外，如與上下文主題沒有抵觸者，法規中定義的詞彙及表述之涵義應與本細則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事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其通告須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凡提及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指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 (m)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的第二部份或第三部份或法案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有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而本細則的條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達成的協議和／或推翻法案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
- (n) 凡提及股東在電子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在會議現身的人士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或僅有部份在會議現身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在會議現身的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的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
- (o) 凡提及會議：(a)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推遲的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會議現身，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的涵義亦應作相應的解釋；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印刷、印或列印副本及打印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q) 本細則內凡提及地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境。凡提及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法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語境下，凡提及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休會通告、延期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法（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及，且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將不受影響；
- (r) 凡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包括但不限於（且視適用情況而定）（包括若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任何方法的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涵義亦應作相應的解釋；
- (s) 凡提及電子設施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t)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凡提及股東（如文義需要）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u) 本細則所指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在法案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等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在法案、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其本身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對價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或註銷全部或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購入或有意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條細則並無禁止法案所允許之交易。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法案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按決議案之規定增加其股本，並分拆成為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分別附加於該等類別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惟前提是，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及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須在各類別股份之命名中出現「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案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比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猶如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一樣；
 - (e)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允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零碎股份之股東分配銷售零碎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零碎股份之買家轉讓零碎股份，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為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法案明確允許股份溢價的使用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將被視為猶如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須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條文，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予發行或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選擇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法案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a) 大會(包括延續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及

(b) 各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進行表決時，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權利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案及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低於彼等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案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案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份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之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只有在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法案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附有其摹印本，並須指明股票編號及涉及之股份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票證)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股東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每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法案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惟前提是，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遵從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知發出滿十四個足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最少十四(14)個足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被全部或部份延長、推遲或取消，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推遲或取消。

26.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並可一次過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股、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將被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作為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有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並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股。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告將送達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收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7. 直至根據法案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仍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發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下）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每年20厘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確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遭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通告，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被沒收股份人士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沒收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通知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成為股東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法案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將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駐於任何地點，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名下所有或任何股份，惟所有該等文書均須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署方式。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無損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以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法律上成為喪失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冊內，或將任何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及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及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交回辦事處、或根據法案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告。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條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法案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而令其生效。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之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保留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擁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仍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同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該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喪失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在法案之規限下，除於召開其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續大會或延期大會)可根據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法案第74(3)條之條文行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惟如上市規則允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以如協定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相關聲明，並以電子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該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給予大會通告或(如屬委任代表文書隨通告一併發送)發送委任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除批准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必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外，亦將被視為特別事項。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大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休會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在同一地點(如適用)復會或大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復會。倘於該延續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個小時內出席者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將出任大會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將出任大會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將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後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以(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之指示下不時(或無限期)休會，並／或更改會議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延續大會上，除在大會並未休會之情況下依法可以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之休會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延續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及該等事務之概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休會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電子設施方法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在會議現身，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現身一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但凡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大會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有效；
- (c) 倘股東藉現身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在為使股東能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上有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則其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已經於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而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權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通告另有訂明，否則本細則中有關大會通告的送達及發出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相關條文執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

64B.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法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延續大會或延期大會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並須受會議或延續大會或延期大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符合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該休會時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在大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提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所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休會後但於延續大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休會通告)，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明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推遲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八號或以上暴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而推遲，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報有關延期通告（惟未有發報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推遲）；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方式，將該等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推遲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推遲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推遲或變更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推遲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推遲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足夠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現身該會議。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本著善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失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投票

66. (1) 除本細則當時所賦予或根據本細則當時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額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善意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與主席為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准許大會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准許所有股東有合理表達其意見的機會的職責有關的事宜。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法進行。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一名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該股東提出。

67. 凡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獲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獲通過，或不獲通過，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對此作出了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實證明，而無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據。

69. 刪除。

70. 刪除。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

7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73. 如贊成和反對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相等，大會主席在其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此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方式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並就股東大會而言可猶如其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可被視為猶如其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續大會或延期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送達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投票權的人士獲授權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延續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3) 如本公司知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7. 如果：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被計算在內；或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未被計算在內；

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延續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在該被提出反對的投票被投下或提交的大會或延續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或錯誤發生的大會或延續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決定有關之反對或錯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才會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失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委任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9. 委任委任代表文書的形式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並無該釐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當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有進一步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任何必要的文件以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無論本細則是否要求)和終止委任代表授權通告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通告相關的其他文件)。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法發送到該地址，但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約束。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地使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若如此決定，則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和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以電子方法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並未在其指定電子地址(依據本條細則提供)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一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或交存於本公司。

(2) 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書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延續大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召開大會通告中或以附註形式或在通告所附的任何文件中為該目的而指明之一個或某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付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在指定的電子地址交付。委任委任代表文書自該文書所載的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大會最初已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該大會之延續大會除外。交付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書表格以供大會使用。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委任代表文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大會之任何延續大會上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是一般性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即使有關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除以上所述外，倘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則被委任人士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大會或延續大會或延期大會舉行時間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書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據以簽立文書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委派其委任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辦理，本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在作出若干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據以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書。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猶如該法團為一名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如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將被視為法團已親身出席該大會般無異。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注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本條細則條文下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如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3) 本細則中凡提及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法案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均不能以任何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於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4(3)條所載，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法定之股東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而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作出該等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彼等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並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任何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透過採納本細則，上文應被視為公司法第91(2)條所指的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彼等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如無作出上述選出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該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並在法案之規限下，董事會推選或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並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進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88.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告，以及候選人士就其表示願意參選所簽署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之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若通告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呈交）該通告必須在就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最少七(7)日發出。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a)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請辭，而董事會決議接受該請辭；
- (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被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被依法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因法規任何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為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其須（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91. 儘管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模式作出）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其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相關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一職（以較早者為準）。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一位現任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93. 就法案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只受法案之條文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獨自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可擁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惟其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亦為董事，則於其本身之一票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告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同等效力。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會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前提是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根據本細則獲重選並緊接其退任前有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就此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召開之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相關開支。

98. 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法案有關條文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就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出任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按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會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任何董事仍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

101. 在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提名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擔任任何職務或有酬勞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有關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其將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聲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宣讀，該通告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下列任何一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借出款項、或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且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因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出現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得到解決(因該董事不同意自願放棄投票)，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該董事之裁決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根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除外。倘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後及最終決定，惟根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法規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條文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上述各項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該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形式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法案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繼續經營。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及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本著善意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轉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善意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案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證明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券、債權證明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券、債權證明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所採納標的物應與前抵押相同，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法案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符合法案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券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則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只要該等設施能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該參與方式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則繼續留任之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如適用)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份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以本細則規定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方式)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董事並不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未必一定為董事），就法案及本細則而言（在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所有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3) 如本公司按照法案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之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案條文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該等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案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131. 法案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該事項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內記錄該等變動詳情及所發生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可供公眾免費查閱。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法案第92A(7)條內所界定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之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法案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其中一項獲免除或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蓋上。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書將被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證明該決議案已經獲適當地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之確證。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其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其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
-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無疑地認定本公司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股票，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細則銷毀之其他文件均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相符並均為有效之文件，惟前提是：(1)本條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可批准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本公司將之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後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前提是本條細則僅適用於本著善意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法案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任何實繳盈餘(經法案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8. 如果從實繳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股息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以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失，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固定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其或彼等承擔，而當支票或付款單經付款銀行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股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被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股，將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當董事會把股份之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作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非董事會於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獲得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條文（該等條文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集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條文），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某些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之適當的其他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及在法案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案之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法案並無禁止及符合法案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文條件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文條件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該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須讓每名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條文。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案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法案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簡明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案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之持有人。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許可及規限下，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形式及載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5.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任何本細則許可之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之方式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寄發按照細則第154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視為已經履行。

審核

156.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寄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非常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8.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59.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的期間，尚存或時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6(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8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160. 核數師可要求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其會計憑證，且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掌握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1.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之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進行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本公司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採納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根據普遍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呈報予股東。上述所指的普遍採納審核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審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項及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2.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通告或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交，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提交：

- (a) 親自送達至有關人士；
- (b) 將其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該股東在名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2(3)條可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予有關人士，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許可的範圍內並且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通過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該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告。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充分證明，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視為於通告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以上市規則提供或要求的日期將視為送達日期），否則於其首次出現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如在報章或根據本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4. (1) 按照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名冊刪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其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其擁有或屬其名下）。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法或透過郵寄，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紙將通告發送給他，信件、信封或包裝紙上應寫明他的姓名，或已故者代表的稱銜，或破產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發送至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該等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之原有方式發送通告。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等股份原權利人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該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對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是可以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6. (1) 在細則第166(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案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按其金錢或實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之授權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出資方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彼等之任何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損害獲得彌償；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待遇、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或寄存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用以投放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或財物所作的任何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修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9. 本細則的全部或部份的撤銷、修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性質的任何事宜之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公司行動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71.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合理的認證措施規限下以電子方法傳輸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的委任、委任代表的撤銷、投票方向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法，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付款系統以即時全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支付方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就供股、公開招股及向特定組別有關持有人以優先基準作出的要約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退款，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